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樊俊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丽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86,476,894.87	306,176,978.02	5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03,587.23	11,459,725.94	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86,411.64	6,429,902.85	9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5,023,316.02	-312,391,352.93	-2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40%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93,798,046.10	12,476,140,771.27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9,268,879.92	3,602,336,650.07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74,57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30,543.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1,018.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2,33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583.80	
合计	4,417,175.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余额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的项目主体为各级地方政府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01,519.41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68,438.47万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533,080.94万元，比期初减少1.67%。

公司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

- 1、公司将继续利用PPP模式开展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减少工程项目对自有资金的前期占用，有效降低项目风险；
- 2、积极与证券、金融机构探讨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保理等金融业务模式，通过金融模式减少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
- 3、将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逐步增加新签合同首付款比例。

（二）PPP业务模式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基建投资政策的影响，PPP 模式已经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PPP项目一般周期较长，PPP模式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需要协调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政策、信用环境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会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充分考虑项目各方面的风险，筛选优质项目积极介入、稳妥推进。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鹭路兴的收购后，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努力做好整合工作，在保持其原有的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交易后的协同效应。

（四）地方经济区域性风险

2015-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1,964.40 亿元、2,016.50 亿元、1703.4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别为4,290.10亿元、4,526.30 亿元、4523.1亿元，财政压力较大。目前发行人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项目业主多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若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与债务规模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对公司产生消极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召明	境内自然人	23.23%	372,643,522	279,482,641	质押	165,440,000
孙先红	境内自然人	3.47%	55,706,891	0		
徐永丽	境内自然人	3.13%	50,160,015	45,120,000		
焦果珊	境内自然人	2.97%	47,689,220	35,766,915	质押	13,900,000
王秀玲	境内自然人	1.54%	24,757,821	18,768,407		
农银汇理（上海） 资产—农业银行 —华宝信托—投 资【6】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2%	18,047,401	0		
徐永宏	境内自然人	1.03%	16,448,000	12,336,000		
彭贺庆	境内自然人	0.96%	15,394,495	0		1,639,344
胡雪坤	境内自然人	0.90%	14,397,100	0		
王再添	境内自然人	0.84%	13,427,747	9,938,145	质押	5,148,0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召明	93,160,881	人民币普通股	93,160,881
孙先红	55,706,891	人民币普通股	55,706,891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47,401	人民币普通股	18,047,401
彭贺庆	15,394,495	人民币普通股	15,394,495
胡雪坤	14,3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7,1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国鑫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8,50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69,802	人民币普通股	12,569,802
焦果珊	11,922,305	人民币普通股	11,922,305
陈雅萍	11,055,457	人民币普通股	11,055,4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84,072	人民币普通股	9,584,0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为亲属关系，焦果珊为王召明嫂子，王秀玲为王召明妹妹；徐永丽、徐永宏为亲属关系，徐永宏为徐永丽兄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彭贺庆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538,335 股股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2,856,16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5,394,495 股股份。股东胡雪坤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397,1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397,100 股股份。股东陈雅萍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055,457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1,055,457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王召明	287,256,816	7,774,175	0	279,482,641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解除限售。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王秀玲	24,557,760	5,789,353	0	18,768,407	首发承诺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解除限售，王召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焦果珊	39,574,140	3,807,225	0	35,766,915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解除限售。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徐永宏	16,416,000	4,080,000	0	12,336,000	首发承诺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徐永宏担任副董事长、董事，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王媛媛	4,080,000	1,020,000	0	3,060,000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邢文瑞	31,680	7,920	0	23,760	高管锁定股	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合计	371,916,396	22,478,673	0	349,437,723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00,782.17 万元，较期初减少 30.4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苗木采购款以及分包工程款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92万元，较期初减少34.6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9,432.77万元，较期初增长140.7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融资手续费及苗木款、分包工程款增加所致。
- 4、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49,326.63万元，较期初增长30.70%，主要是本报告期PPP项目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147,298.37万元，较期初增长38.51%，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工程款项的支付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 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68,948.72万元，较期初减少39.36%，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支付材料采购款、机械费及分包工程款所致。
- 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2,420.61万元，较期初减少65.5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3,808.59 万元，较期初减少 32.1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发放 2017 年奖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48,647.69万元，同比增长58.8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PPP项目进展顺利，产值稳步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36,053.68万元，同比增长62.1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随着工程收入的增长，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 3、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515.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38%，主要是项目回款开票增加所致。
- 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4,857.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6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4,337.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60%，主要是报告期金融机构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44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3.76%，主要是本报告期坏账影响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7、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4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5.8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8、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为425.79万元，较上年增加了439.37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以土地对外投资，产生资产处置收益357.49万元。
- 9、其他收益的发生额为1,219.30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按照财会【2017】15号 关于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0、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57.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3.5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财会【2017】15号 关于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了重新填列。
- 11、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1,111.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71.6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向内蒙古草原文化发展基金会捐赠900万元所致。
- 12、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44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58%，主要是本报告期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 1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发生额为1,700.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3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进展顺利、收入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46,420.5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2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回款少于往年。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225.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4.9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3、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35,012.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2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工程项目购买材料、劳务、机械增加所致。
-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6,16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3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给职工的年终薪酬所致。
- 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为6,794.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缴纳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6,181.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1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向内蒙古草原文化发展基金会捐赠900万元所致。
- 7、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4,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4.2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增加股权投资所致。
- 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4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89%，主要是公司控投公司的股东出资所致。
-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54,663.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7.4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所致。
-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8,892.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81%，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所致。
- 1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5,182.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97.9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和中标通知书）4份，合同金额15,118.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0.82%；签订设计合同95份，合同金额3,568.17万元；签订苗木销售合同2份，合同金额218.07万元；签订牧草销售合同4份，合同金额79.02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9,919万元。工程内容包括南出口道路及立交桥绿化和马青地桥绿化，绿化面积共24万平方米。该项目正在进行终审。本报告期未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4,404.48万元。

(2)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四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9,136 万元。工程内容泰昌南路绿化，绿化面积共27万平方米。该项目正在进行终审。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7.3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204.21万元。

(3) 2013年2月24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5,642.98 万元。工程内容为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该项目正在进行终审。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6.1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864.39万元。

(4) 2013年4月，公司分别与清水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生态公园绿化工程框架协议》和《清水河县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暂定价各自均为4,9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与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合并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9,794.95万元。工程内容为清水河县北山及北出城口的绿化施工。该项目已移交，正在进行终审。本报告期确认收入0.1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745.58万元。

(5) 2013年6月，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东营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 BCDEF 区、西湖公园 AGHIJ区），合同金额21,685.63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已经审计。本报告期确认收入8.9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3,853.88万元。

(6) 2013年7月，公司与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模1

万亩，总价暂定为 10,704.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日常养护工作。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10,749.29 万元。

(7) 2013 年 7 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9,460.51 万元。工程内容为养护工程。该项目已移交，正在准备终审。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0.1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5,251.93 万元。

(8)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 6,869.50 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绿化、包括腾飞大道、能源路及铝水通道，绿化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2015 年 5 月工程现场调整后，又签订《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沿线生态治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总价暂定金额 4,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移交进入审计阶段。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0.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7,564.17 万元。

(9)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海拉尔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 8,720 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及后期养护、园林绿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绿化工程、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15.8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6,806.68 万元。

(10)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云谷水系工程施工合同》（共 6 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6,039.60 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水系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移交未审计，音箱工程未完工。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6,271.42 万元。

(11)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框架协议》，工程内容为昆区 G6 高速两侧各 100 米，110 国道两侧各 50 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总价暂定为 30,000 万元，同时着手准备工作并进场施工。2014 年 1 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正式签署了《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6 标段施工合同》（共 6 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为 32,755.42 万元。工程内容为昆区 G6 高速两侧各 100 米，110 国道两侧各 50 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补植、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20.0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30,321.69 万元。

(12) 2014 年 2 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8,287.66 万元。工程内容为呼杀路全长 5100 米，其中跨大黑河大桥长 600 米，道路为五板四带式，机非分车带宽 4.5 米，中央分车带宽 8 米，两侧加厚绿带各宽 100 米，土方平整、绿化栽植等。报告期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绿化栽植、硬化铺装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4.2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7,068.76 万元。

(13) 2014 年 2 月，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5,488.73 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经一路 -B2 南路、B2 南路 - 金盛路、经一路 - 经二路、经二路 -B4 北路、B4 北路 - 东辅路绿化。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已移交未审计。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5829.94 万元。

(14) 2014 年 3 月，公司与呼市园林局签署了《2014 年第二批园林绿化工程——乌素图水库杏坞番红景区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5,594.17 万元。工程项目占地 83.56 公顷，工程内容为绿化、湖泊、硬化、道路、停车场及景观小品等。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534.80 万元。

(15) 2014 年 4 月，公司与锡林浩特市晨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了《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5,768.29 万元。工程内容为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绿化，总面积 66.1 公顷。报告期内本项目进入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6.3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5,017.25 万元。

(16) 2014 年 5 月，公司与包头市云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7,137.53 万元。工程内容为矿山公园的种植、小品、水系、道路建设。报告期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景观工程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24.2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7,058.63 万元。

(17) 2014 年 5 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签署了《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暂定总价 8,000 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的绿化、土方工程、景观小品、园路、广场、停车场、水平台、木栈道。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补植、养护工程。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9,570.43 万元。

(18)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扎鲁特旗林业局正式签署了《扎鲁特旗鲁北镇北部破损山体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7,346.51 万元。工程内容为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的改造。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石方、绿化种植、给水

工程、景观小平工程、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0.5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555.67万元。

(19) 2014年12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正式签署了《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5,957.44万元。工程内容为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项目建设面积28.8万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23.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万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音乐喷泉，健身器材及场所等设施。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土建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5.6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1,901.81万元。

(20) 2015年3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林业局正式签署了《呼和浩特市呼大高速公路土默特左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0,698.38万元。绿化总长度19公里，每侧绿化宽度50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1.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759.59万元。

(21) 2015年4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园林管理处正式签署了《乌兰浩特市2015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7,991.59万元。工程内容为乌兰浩特市机场路西侧长约3km，宽 50M绿化带的土方排换、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日常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4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515.03万元。

(22) 2015年4月，公司与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正式签署了《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000.00万元。2016年3月，正式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3705.86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两侧带状绿地区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购置园林设施及后期绿化养护。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给水工程、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6.3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340.03万元。

(23) 2015年4月，公司与临河区人民政府分别签署了《临河区金川南路生态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合作协议》和《临河区镜湖生态修复工程合作协议》，总价暂定金额6,370.00万元和6,160.00万元。2016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镜湖生态修复工程和金川南路生态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13,521.30万元，工程内容为镜湖和临河区金川南路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绿化面积45.59万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8.4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6,540.65万元。

(24) 2015年4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5,800.00万元。2015年10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842.59万元。工程内容为两河圣山景区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广场铺装、景区道路及配套安装等。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电气工程、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2.8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353.32万元。

(25) 2013年6月公司与内蒙古敕勒川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敕勒川万亩草原生态恢复工程项目合作意向书》，2015年8月，公司与土默特左旗城投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左旗敕勒川万亩草原生态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848.36万元，工程内容为一期绿地整理、播草籽、地被、养护、喷灌设备安装、管道铺设、变压器及抽水设备安装等图纸范围内全部项目施工。报告期内验收准备移交。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8.5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7,352.41万元。

(26) 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九原大道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 6,928.76 万元。随后公司与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签署了《九原大道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合同》，合同价为6,928.76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市九原大道北侧绿化、微地形、广场硬化、公园道路及亮化工程。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亮化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9.3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905.33万元。

(27) 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九原大道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204.78万元。随后公司与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签署了《九原大道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合同》，合同价为6,204.78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市九原大道南侧绿化、微地形、广场硬化、公园道路及亮化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铺装工程、亮化工程、给水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工程、土方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60.0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111.61万元。

(28) 2016年5月3日，公司与满洲里市农牧林业水务局签署了《满洲里机场路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1,983.70万元。2016年8月公司与满洲里市农牧林业水务局签署了《满洲里中俄蒙风情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合同》，投资总额约为1.61亿元。工程内容为满洲里机场路的绿化栽植养护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土方工程、给水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69.4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2,363.92万元。

(29) 2016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2016年12月，就其中一期工程，公司与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44976.51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养护、土建、电器照明。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10,546.5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2,062.23万元。

(30) 2016年6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园林管理处签订《乌兰浩特市 2016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8,549.94万元。工程内容为博源酒店广场的景观及绿化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7.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848.82万元。

(31) 2016年12月，公司与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阿尔山市白狼镇“十个全覆盖”工程施工合同》《阿尔山市明水河镇“十个全覆盖”工程施工合同》《阿尔山市五岔沟镇“十个全覆盖”工程施工合同》《阿尔山市白狼镇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阿尔山市明水河镇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阿尔山市五岔沟镇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阿尔山市口岸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阿尔山市松贝尔现代农牧业产业观光园绿化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23371.15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4.5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7,851.14万元。

(32) 2016年4月，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金额约10.00亿元。2017年11月，公司与内蒙古绿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价款95357.00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土建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977.5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5,257.37万元。

(33) 2016年8月10日，公司与兰州新区中霖农林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兰州新区城际铁路（兰州新区中川机场-刘家湾段）绿化工程、职教园区A区剩余道路绿化工程、纬一路东延长段绿化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25,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1、兰州新区城际铁路沿线绿化工程，总绿化面积5343.3亩，铁路西侧绿化面积3721.2亩，其中沟盆地面积442.0亩，山地面积3279.2亩；铁路东侧荒滩地绿化面积1622.1亩。2、职教园区A区剩余道路绿化，生态绿化总面积约为2397.11亩，其中山体绿化面积约为1494亩，道路绿化面积约为903.11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绿化、山体绿化、山体绿化上水工程、各路段中水利用灌溉管道工程。3、体育学院生态绿化总面积为793.3亩，其中山体绿化面积为594亩，道路绿化面积约为199.3亩。4、纬一路东延长段绿化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绿化工程、中水利用灌溉管道工程。道路绿化面积约为31.59万平方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工程、铺装工程。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591.67万元。

(34) 2016年8月8日公司与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1.35亿元。工程内容为：危房改造、街巷硬化、安全饮水、卫生院、绿化亮化、“大漠小镇、黄河渔村”旅游项目、基层公共服务项目、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治理、民族学校。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6.8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327.02万元。

(35) 2016年8月公司与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PPP项目模式进行乌拉特中旗生态修复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0.93万元。

(36) 2016年10月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探讨以政府为主导设立包头市生态产业基金，专项用于包头市生态产业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基金规模约100亿。2017年12月，公司取得了包头市农牧业局《包头市大青山南坡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包头市公园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包头市山北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81亿。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给水工程、景观工程、土方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787.6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0,955.95万元。

(37) 2017年12月，公司与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385,381.89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景观工程、给水工程、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009.6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96,028.69万元。

(38) 2017年2月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通辽市生态治理PPP项目整体开发建设，总投资约100亿。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景观、小品工程、绿化及养护工程。截至报告期末未确认收入。

(39) 2017年3月公司与杭锦后旗人民政府签署了《杭锦后旗生态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为杭锦后旗所辖区域内开发建设，包括园林绿化、生态修复，总投资约6亿。目前在施工子项目为五个。2017年12月，就其中三个子项目，公司与杭锦后旗景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署了《杭锦后旗一湖两路宽林带景观建设PPP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

10195.15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土方工程，给水工程，土建工程，景观工程。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4,852.76万元。

(40) 2017年10月，公司收到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二连浩特市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2018年1月，公司与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签署了《二连浩特市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投资估算金额49989.73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工程，网围栏，给水管网工程。本报告期收入1,399.4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7,068.64万元。

(41) 2017年3月公司与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签署了《阿鲁科尔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为阿鲁科尔沁旗所辖区域内的城市基础和园林景观工程，投资约2亿。2017年11月，公司、赤峰永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阿鲁科尔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阿鲁科尔沁旗生态修复补植工程PPP项目合同》，可研估算总投资约28149.76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智能温室），景观、小品工程、绿化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19.7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421.02万元。

(42) 2017年3月公司与五原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运营PPP项目》框架协议，金额投资约5,000.00万元。2017年12月，项目公司“五原县郡农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五原县农牧业局签署了PPP合同，合同价款为6120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硬化铺装，养护工程、土方工程 管道铺设、室内布展、大数据软件建设、硬件安装、种植、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613.91万元。

(43) 2017年3月公司取得了清水河县林业局《清水河县扶贫果品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8,593.22万元。2017年4月，公司与清水河林业局正式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8,593.22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养护工程。本报告期收入8.6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037.34万元。

(44) 2017年2月，公司与五原县人民政府《五原县项目PPP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为五原县所辖区域的生态治理工程，投资金额约35,000.00万元。2017年11月，公司与五原县原美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28,864.81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硬化铺装，景观工程、管道、电气、绿化。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754.60万元。

(45) 2017年3月公司与苏尼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为苏尼特右旗工业园区区域的绿化工程。合同金额暂定5,000.00万元。2017年6月，正式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4,898.79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土方、养护工程。本报告期收入30.6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643.16万元。

(46) 2017年5月公司取得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建设局园林绿化管理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绿化景观建设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并签署了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6,078.6717万元。工程内容：现有游园、绿地及道路绿化进行提升改造工程，包括工艺厂巷怡园1600m²，大东街、大西街分车带绿化1398m²，大东街加油站南侧绿地1067.5m²；对棚户区已拆出空地及城区现有未利用空地绿化，包括东二道苗圃绿化工程283450m²；对城区边死角改造后空地绿化，包括济民巷平房7553m²、26中南侧平房567m²，旧法院南侧平房3263m²，养鱼池东巷游园19817m²。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硬化铺装，养护工程，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园路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96.7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724.95万元。

(47) 2017年6月公司与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乌兰察布市园林局《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提升改造PPP项目》，并收到了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35.72亿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给水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216.2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003.91万元。

(48) 2017年4月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签署了《西乌珠穆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暂定2亿元。合作内容为西乌珠穆沁旗所辖区域内开发建设，包括：退化草场修复、城市园林绿化、生态牧场、室内生态公园、生态大数据、新型牧民职业培训等。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沙地草原修复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铺装工程、给水工程、养护工程。截至报告期末未确认收入。

(49) 2017年4月公司与科尔沁右翼前旗园林管理所签署了《科右前旗都林街北侧、迪化路东侧以及省际通道科右前旗段道路绿化升级改造框架协议》，实施范围及内容为施工图纸内包含的土方工程，绿化种植、移栽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小品工程等所有工程内容，工程造价暂估7,000.00万元。2017年9月，公司与科尔沁右翼前旗园林管理所正式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价款7296.64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1.7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201.59万元。

(50) 2017年4月公司与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项目框架协议》，实施范围霍林郭勒市敖包山周围绿化工程、湿地公园水体提升工程、百草园绿化工程、铁道两侧绿化工程等，投资总额暂定50,000.00万元。2017年10月，公司取得了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价47299.85万元，并签订了PPP合同，合同价款50000万元。2018年2月，公司与霍林郭勒市绿环景观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7,299.85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场地平整工作、土石方工程、景观、小品工程、绿化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18.1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1,088.54万元。

(51) 2017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政府签署了《2017年蒙草磴口县PPP项目框架协议》，实施内容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的园林、林业、旅游、湿地等生态类项目，投资总额暂定86,493.00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土方、给水、栽植）、硬化铺装、景观工程。截至报告期末未确认收入。

(52) 2017年5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署了《2017年蒙草乌拉特后旗生态PPP项目框架协议》，实施内容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的园林、林业、旅游、湿地等生态类项目，投资总额暂定26,509.00万元。2018年1月，公司与乌拉特后旗林业局签订了《乌拉特后旗生态PPP项目合同》，总投资23057.25万元。之后，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乌拉特后旗林业局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乌拉特后旗怡馨绿化有限公司”承继。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硬化铺装，景观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4.3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260.78万元。

(53) 2017年12月，公司收到乌拉特前旗林业局《乌拉特前旗生态治理 PPP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91,032.12万元。2018年1月，公司与内蒙古西公绿盛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乌拉特前旗生态治理 PPP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价款28672.20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方、绿化栽植、养护工程，硬化铺装，木栈道，给水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3,673.8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36.32万元。

(54) 2017年4月公司与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签署了《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PPP项目框架协议》，实施内容为鄂托克前旗所辖区域内生态景观、农村公路建设等，总投资约7.81亿元。2017年9月，公司收到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红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公司“鄂托克前旗首创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与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签署了《鄂托克前旗红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合同价款75,462.58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硬化铺装、给水工程、土方工程、电气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9.3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256.40万元。

(55) 2017年5月公司与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框架协议》，实施内容为锡林浩特市所辖区域内开发建设，总投资暂定26,299.00万元。2017年11月，公司取得了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土方、铺装、景观、给水、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63.6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894.55万元。

(56) 2017年5月公司与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签署了《伊金霍洛旗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框架协议》，实施内容为伊金霍洛旗所辖区域内开发建设，总投资约18.81亿元。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景观工程，养护工程。截至报告期末未确认收入。

(57) 2017年5月公司与内蒙古盛乐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和林格尔足球小镇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总投资约9,960万元，合作内容包括生态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建设等项目。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人工湖。截至报告期末未确认收入。

(58) 2017年6月公司与科尔沁右翼前旗园林管理所签署了《碧桂园中心公园工程框架协议》，工程造价暂估8,000万元。2017年10月，公司收到科尔沁右翼前旗园林管理所《科右前旗碧桂园中心公园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并与科尔沁右翼前旗园林管理所正式签署了《科右前旗碧桂园中心公园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10118万元。实施内容为碧桂园中心公园绿化、景观小品、硬化铺装、给排水、电器、人工湖等。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景观小品、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914.2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982.55万元。

(59) 2017年4月，公司与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和林格尔县浑河流域生态及附属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亿元。

(60) 2017年11月，公司与科尔沁右翼前旗园林管理所签署了《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城北路绿化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10273.30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1.2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424.62万元。

(61) 2017年12月，公司取得了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林格尔新区盛乐现代服务业集

聚区核心区道路绿化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价8165.5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开工、未确认收入、未回款。

(62) 2017年12月，公司取得了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林格尔新区什拉乌素河上游段河道治理及生态绿化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价20141.1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开工、未确认收入。

(63) 2017年8月，公司与扎囊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中国烟草山南市扎囊县植物种苗繁育基地施工合同》，合同价为17889.87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木栈道，给水管网，电气照明园路等建设。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3.25万元，累计确认收入6,122.11万元。

(64) 2017年8月，公司与锡林郭勒盟锡林湖生态景观旅游区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PPP项目施工合同》，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合同价款44361.47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土方、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42.35万元，累计确认收入13,577.82万元。

(65) 2017年9月，公司取得了《扎赉诺尔露天矿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采购及实施总承包（EPC）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12479.15万元。2018年，公司与扎赉诺尔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扎赉诺尔露天矿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12479.15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缆工程、园路工程、降水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71.17万元，累计确认收入2,705.14万元。

(66) 2017年11月，公司取得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绿化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总投资额42909.06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土建工程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12.45万元，累计确认收入15,170.07万元。

(67) 2017年11月，公司取得了阿巴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周边绿化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总投资12089.00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土方、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6.03万元，累计确认收入1,168.35万元。

(68) 2017年12月，公司与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署了《阿拉善盟生态修复PPP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价216,611.02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绿化栽植工程、景观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907.66万元，累计确认收入88,373.20万元。

(69) 2017年7月，公司与镶黄旗人民政府签署了《镶黄旗城镇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估算为1.38亿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铺装、景观小品、雕塑、给水、电气、绿化工程。截至报告期末未确认收入。

(70) 2017年11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阿拉山口景泰绿化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方“阿拉山口市农林水牧局”签署了《阿拉山口市绿化（二期）建设PPP项目合同》，合同价7492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绿化栽植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未确认收入。

(71) 2014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麒麟山庄东区II、III标段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协议，合同总价为8,15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东区II、III标段31栋庭院及公共景观工程施工。项目建设面积4.7万平米，其中硬化面积1.7万平米，绿化面积3万平米，附属设施包括公共区域绿化、土建、景观亭等设施。报告期内已全部竣工，进入养护期。本报告期末未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942.41万元。

(72) 2014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温州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瓯海中心区D-01地块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5,702.00万元。工程内容为温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景观所设计绘制的瓯海中心区（D-01）地块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图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园林工程所示的项目内容，施工面积约4.2万平米。报告期内工程转入验收阶段。本报告期末未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800.00万元。

(73) 2014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河南泓润园林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岗生态园林苗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5,000.00万元。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与景观工程。该项目目前已进入养护期，正在办理验收、决算审计事宜。本报告期末未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000.00万元。

(74) 2015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签署了《浙江影视后期制作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8,074.15万元。工程内容为地整形、园林景观、水系、园路、花坛、铺装、绿化苗木种植及养护、小品、栈道、景观桥梁、驳岸码头、屋顶绿化、灌溉及场外排水等。报告期主要完成混凝土浇筑，石材铺设，庭院灯安装，乔木及灌木、地被栽植等景观工程。本报告期末未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046.52万元。

(75) 2015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

（二期）四标段项目施工》施工合同，合同总价5,673.70万元。工程内容为四标段龙湖东商业区公园二期及郑东新区祭城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工程项目的收尾工作，现已全部完工转入验收与结算。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673.64万元。

（76）2015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取得了包头市东河区城乡建设局《包头市东河区北梁棚户区安置区转龙藏公园建设工程施工A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价5,156.53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广场硬化铺装、苗木绿化、景观小品、停车场及配套公共建筑等。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混凝土浇筑，乔木及灌木、地被栽植等景观工程。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土方回填、六角亭建设、管理用房建设、公共厕所建设、道路铺装等景观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07.9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985.35万元。

（77）2016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晋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7,800万元设计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平乐观旅游综合体周边配套市政及道路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总规划面积1500亩，拟建设规模50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白马寺以北，汉魏古城以西。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项目总图的设计部分。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207.55万元。

（78）2017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取得了阜阳市颍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阜阳市颍州区芦桥沟生态湿地公园、阜阳市颍州区南片区生活系统绿化工程七渔河景观绿化设计及施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30819.88万元并于2017年5月签署了施工合同。阜阳市颍州区芦桥沟生态湿地公园北起州三十三路,南至溜溜路,西至阜颖路,东至滨河路。东西长约1800m,南北最宽处宽约400m；阜阳市颍州区七渔河绿化项目全长约2.95公里。普天园林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工程的施工工作。本报告期主要进行了土方开挖及地形塑造、广场及台阶铺装、室外水电路路铺装、苗木与地被种植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707.8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870.61万元。

（79）2017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晋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洛阳平乐观文旅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建设规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项目内容包括平乐观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及牡丹小镇建设。本报告期未开工，未确认收入。

（80）2017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鹭路兴与重庆叁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川花滩国际市政公园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9,800.00万元。工程内容包括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栽植、铺植、整地、场平、铺装、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体、水景、喷泉、灯饰、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进行少量的后期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9.4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191.35万元。

（81）2017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鹭路兴与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签订了《县道414线(上埔-奎武岫)路面大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5,750.29万元。工程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拆除、排水系统、安保等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已基本完工。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5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901.22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科研进展与技术支持

目前公司共承担专项项目42项目，正在实施29项目,已顺利通过验收13项;开展公司自拟科研项目38项。2017年的科研课题，重点瞄准退化、沙化、盐渍化，确立草原生态修复集成技术，特色乡土植物选育、盐碱化治理、运动草坪建植推广、矿山治理、生态大数据平台建设几个方向，进行研究和技术开发。在公司大力支持和协助下，蒙草科研团队联合中科院植物所、农科院草原所、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农牧科学院等多家科研院所，围绕乡土植物引种驯化、草原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修复与合理利用、矿区生态复垦、土壤修复，矿山修复、边坡绿化等领域开展研究并不断创新，将科研与实践紧密结合，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2）蒙草大数据

1) 数据平台建设

公司草原生态产业大数据平台于2017年7月29日正式发布。

通过在各地区、各部门结合本地生态产业化发展的实际情况建设各具特色的数据库，把多个不同生态类型区的生态系统资源及其演变规律集成为一体的综合技术集成应用，再结合监测数据，分析生态演变的驱动力，建立指标分析模型，揭示生态的形成和演变规律，运用系统科学的分析方法，在数据平台的引导下，进行生态健康评价，制定生态保护、产业化发展的方案，为生态可持续利用提供知识和数据支撑，也为草原生态产业大数据平台升级为生态大数据平台奠定了基础。

2017年公司大数据平台在和超图公司合作软件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与航天科工一院进行了战略合作，在引进国产高分遥感技术，和大数据超算平台实现高分的产业化应用。联合航天泰坦、自治区高分中心共同申请了国防科工局的高分产业化项目，目前我们拥有了内蒙古范围内2米和0.8米的遥感影像图，为精准生态修复奠定了基础。并与国内领先的佳格数据、东方生态企业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的遥感、物联网监测共同探索，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这一年，公司草原生态产业大数据平台得到了多方面的认可，在国家工信部组织的2017年“创客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创客组一等奖，并被工信部农业部列为示范重点项目，申请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2项。

2) 物联网建设与数据监测

通过网络回传数据，融合至大数据平台。同时利用遥感和GIS技术，结合实地调查监测，对天然草地及人工草地进行动态监测与分析，推算出天然牧草返青时期、长势及产量预估和人工牧草不同生长期数据积累及精准灌溉等技术。并通过平台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提炼及整合，将数据转化为信息。

3) 生态数据产品研发

在搭建内蒙古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平台基础上，不断生产生态保护行业应用需求的标准化信息产品，除遥感、气候、土壤、植物等通用数据产品外，还包括面向不同生态修复区应用的遥感监测产品：包括退化草原、盐碱地、沙地、矿区、边坡、城镇周边废弃地等。根据生态环境精准修复结果，编制生态修复报告，建立全套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技术流程，提供综合空间信息服务。提升企业的核心技术竞争能力。

(3) 知识产权工作

为了制定更加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需求的标准，公司申请承担“自治区草原生态修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为标准编制人员创造、提供学习机会，如相关专业技术专题讲座、标准学习、培训等。各项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均成立专门的编制小组，由专业的知名专家指导编写。还配合标准部建立了企业标准化体系方案，积极参与编写申报专利与标准。

2017年成功立项20余项地方标准。地方标准“草原荒漠土地恢复植被技术规程”和“北方草原露天煤矿排土场植被恢复技术规范”于2017年12月正式实施，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家庭牧场生产经营技术规范”于2017年5月开始实施，其他各标准都在编制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不同的工程项目对苗木品种和数量的需求不同，且各地供应商供应苗木存在区域性差异，因此，本期前5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供应商会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的差异会导致公司前5大客户在各个报告期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工程项目的地区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2018年制定的经营计划执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一）应收账款余额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的项目主体为各级地方政府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01,519.41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68,438.47万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533,080.94万元，比期初减少1.67%。

公司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

- 1、公司将继续利用PPP模式开展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减少工程项目对自有资金的前期占用，有效降低项目风险；
- 2、积极与证券、金融机构探讨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保理等金融业务模式，通过金融模式减少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
- 3、将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逐步增加新签合同首付款比例。

（二）PPP业务模式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基建投资政策的影响，PPP模式已经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PPP项目一般周期较长，PPP模式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需要协调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政策、信用环境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会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充分考虑项目各方面的风险，筛选优质项目积极介入、稳妥推进。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鹭路兴的收购后，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努力做好整合工作，在保持其原有的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交易后的协同效应。

（四）地方经济区域性风险

2015-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1,964.40亿元、2,016.50亿元、1703.4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别为4,290.10亿元、4,526.30亿元、4523.1亿元，财政压力较大。目前发行人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项目业主多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若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与债务规模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对公司产生消极影响。公司将积极对接，保证顺畅沟通，并通过开展新业务拓展区外市场培育新的增长点。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债发行申请报告已提交国家发改委，具体发行时间将根据国家发改委备案批复时间，按照市场发行窗口，择期发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披露拟发行境外债的公告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2018 年 0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683.7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9.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94.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669.11								否	是
2、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2,000	12,000		12,031.44	100.00%				不适用	否
3、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	否		6,404.55		6,479.29	100.00%			987.22	是	否
4、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56.09		2,193.77	100.00%			696.62	是	否
5、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	否		1,200		1,200	100.00%			210.45	是	否

6、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否		3,508.47		3,511.98	100.00%			654.59	是	否
7、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6.5					不适用	否
8、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否	12,400	12,400	47.43	7,790.22	62.82%		0.37	1,390.25	是	否
9、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否	8,800	8,800		8,800	100.00%			300.82	否	否
10、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否	5,500	5,500	3.08	2,003.08	36.42%		0.02	15.88	是	否
11、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否	4,600	4,600	27.37	3,801.11	82.63%			676.43	是	否
12、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否	3,700	3,700		520.24	14.06%			59.38	是	否
13、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1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15.61	100.00%				不适用	否
15、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	否	5,000	5,000	215.76	1,844.08	36.88%		1.77	513.02	是	否

施工工程											
16、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否	6,825	6,825		6,825	100.00%				不适用	否
17、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1,300	1,300		1,300	100.00%				不适用	否
18、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3,125	13,125		13,125	100.00%				不适用	否
19、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否	13,300	12,621.16		12,621.1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5,219.11	114,540.27	293.64	108,048.48	--	--	2.16	5,504.66	--	--
超募资金投向											
1.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38.52	是	否
2.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否	2,000	2,000		2,084.45	100.00%			288.4	是	否
3.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	否	4,100	4,100		4,100	100.00%			894.82	否	否
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4,592.3	4,592.3		4,761.65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692.3	11,692.3		11,946.1	--	--		1,421.74	--	--

合计	--	126,911.41	126,232.57	293.64	119,994.58	--	--	2.16	6,92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此工程项目所在地土壤盐碱化严重，栽植的苗木成活率低，成本加大导致该项目实际毛利率低于预计毛利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922,971.50 元。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2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p> <p>2013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p> <p>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2,923,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p>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 1,693,494.0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中所述情况。</p>										
募集资金投	适用										

<p>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 况</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p> <p>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 情况</p>	<p>适用</p> <p>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p> <p>2、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3,250,351.50 元，具体情况为：①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5,483,227.37 元；②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53,562,100.27 元；③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7,142,958.83 元；④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4,296,015.77 元；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2,766,049.2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p> <p>3、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股份，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为 6,825 万元，在领取中国证监会批文后 10 日内，由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 1,000 万元；自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扣除已支付定金部分应付 5,825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支付的定金。</p>
<p>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情况</p>	<p>适用</p> <p>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p> <p>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p>

	<p>4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与 2016 年 12 月 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将 1 亿元人民币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及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315.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两个工程建设项目仍在施工过程中。</p> <p>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武川基地项目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686.3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将武川基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686.50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户（账号：471900119010906）已完成账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p> <p>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686.3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同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471900119010906）注销。</p> <p>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及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315.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建设方案变更：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昆区项目”应甲方要求对建设内容有部分调整，导致实际产值有所调减。2、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部分工程使用的物料，例如苗木等，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在集中采购过程中，无法准确区分哪些物料将用于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项目的物料采购款，降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导致出现募集资金节余。3、甲方要求终止项目建设：由于“呼伦贝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甲方主动要求终止了项目建设，使得累计投资金额仅为 629.44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4,242,081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7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139,569,061.05 元。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7,821,694.45	2,887,891,764.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0,000.00	1,408,000.00
应收账款	5,330,809,348.87	5,421,396,117.15
预付款项	94,327,734.51	39,183,92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7,607,369.18	155,131,43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2,924,769.66	963,607,281.2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00.00	2,2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0,253,975.90	214,445,119.71
流动资产合计	8,847,464,892.57	9,685,303,638.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353,961.97	479,353,961.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3,266,260.56	377,415,408.22
长期股权投资	880,433,602.70	833,807,248.05
投资性房地产	32,871,446.09	33,387,951.92
固定资产	363,631,664.86	360,361,101.99

在建工程	77,508,787.08	88,283,676.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81,109.26	3,852,571.7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352,959.88	50,925,747.72
开发支出		
商誉	336,142,071.18	334,644,359.38
长期待摊费用	50,285,123.83	52,302,31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67,392.41	123,977,56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38,773.71	52,525,22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6,333,153.53	2,790,837,132.68
资产总计	11,793,798,046.10	12,476,140,77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5,340,158.48	1,774,735,17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2,983,705.46	1,063,474,476.35
应付账款	1,689,487,230.33	2,785,970,349.46
预收款项	24,206,137.66	70,179,61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085,949.43	56,164,238.77
应交税费	161,599,302.46	96,326,008.16
应付利息	8,723,972.06	10,223,497.74
应付股利	33,741,897.91	33,741,897.91
其他应付款	64,188,701.55	83,200,245.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446,136.55	185,964,222.69
其他流动负债	1,240,590,820.74	1,320,173,722.37
流动负债合计	6,683,394,012.63	7,480,153,45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1,765,538.12	758,111,538.29
应付债券	248,359,929.08	248,198,423.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370,256.58	5,451,624.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735,888.72	60,824,81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6,231,612.50	1,072,586,397.26
负债合计	7,849,625,625.13	8,552,739,848.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4,242,081.00	1,604,242,0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197,641.31	283,197,641.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9,842.82	191,200.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140,685.98	330,140,685.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1,568,628.81	1,384,565,04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9,268,879.92	3,602,336,650.07
少数股东权益	324,903,541.05	321,064,27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4,172,420.97	3,923,400,92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93,798,046.10	12,476,140,771.27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2,443,679.77	2,323,830,33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46,307,688.74	4,182,526,798.55
预付款项	38,725,645.98	13,328,440.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030,428.34	248,363,182.47
存货	723,083,251.82	741,403,394.3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00.00	2,2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7,320,396.18	181,708,907.40
流动资产合计	7,170,711,090.83	7,693,401,06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2,103,961.97	472,103,961.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158,713.89	14,249,823.26
长期股权投资	2,103,858,604.31	2,030,753,412.57
投资性房地产	25,663,348.98	25,996,639.14
固定资产	134,864,444.29	119,794,940.77
在建工程		95,5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607,935.05	629,647.0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44,395.35	2,925,10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13,651.17	17,768,28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39,477.01	77,647,27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2,423.67	5,104,26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6,186,955.69	2,767,068,874.37
资产总计	10,026,898,046.52	10,460,469,93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7,452,700.00	1,247,952,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4,661,395.72	1,042,308,475.17
应付账款	1,232,042,637.90	2,190,592,921.67
预收款项	17,515,290.05	62,265,002.37
应付职工薪酬	30,912,667.23	43,773,687.42
应交税费	139,118,165.21	63,489,379.60
应付利息	8,020,833.33	9,639,984.02
应付股利	33,741,897.91	33,741,897.91
其他应付款	98,083,776.83	33,398,218.1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446,136.55	183,964,222.69
其他流动负债	1,135,416,787.53	1,214,319,840.05
流动负债合计	5,589,412,288.26	6,125,446,32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4,765,538.12	681,111,538.29
应付债券	248,359,929.08	248,198,423.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370,256.58	5,451,624.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68,831.76	14,118,03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3,464,555.54	948,879,619.94
负债合计	6,632,876,843.80	7,074,325,94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4,242,081.00	1,604,242,0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8,920,613.37	288,920,613.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140,685.98	330,140,685.98
未分配利润	1,170,717,822.37	1,162,840,60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021,202.72	3,386,143,98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26,898,046.52	10,460,469,937.43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6,476,894.87	306,176,978.02
其中：营业收入	486,476,894.87	306,176,978.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9,106,307.88	289,589,638.90
其中：营业成本	360,536,764.45	222,340,96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50,327.45	3,920,167.10
销售费用	6,979,881.26	7,738,754.77
管理费用	48,571,618.44	36,888,183.39
财务费用	43,375,900.74	19,842,331.38
资产减值损失	4,491,815.54	-1,140,76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441.46	2,992,73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7,936.36	-135,768.03
其他收益	12,193,043.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48,125.50	19,444,304.18
加：营业外收入	571,084.93	8,840,605.54
减：营业外支出	11,117,970.22	266,51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01,240.21	28,018,398.45
减：所得税费用	4,452,284.83	7,369,44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8,955.38	20,648,958.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8,955.38	20,648,958.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3,587.23	11,459,725.94
少数股东损益	1,345,368.15	9,189,23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667.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200.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200.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200.2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466.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67,622.38	20,648,95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94,787.43	11,459,72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2,834.95	9,189,232.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0,876,031.02	143,046,425.20
减：营业成本	244,193,782.88	101,420,031.95
税金及附加	3,708,681.85	1,990,592.90
销售费用	4,920,994.76	3,146,333.05
管理费用	23,117,754.53	16,744,058.23
财务费用	38,866,792.05	14,977,244.66
资产减值损失	9,127,442.10	-1,449,317.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1,677.78	2,574,12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49.27	
其他收益	9,840,668.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12,822.98	8,791,609.01
加：营业外收入	171,470.34	980,311.66
减：营业外支出	9,092,249.38	339,918.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2,043.94	9,432,002.30
减：所得税费用	414,829.71	1,485,991.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7,214.23	7,946,011.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7,214.23	7,946,011.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77,214.23	7,946,011.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5	0.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5	0.008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205,087.75	517,268,104.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2,469.02	11,731,15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57,556.77	528,999,26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123,005.32	702,192,66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04,777.38	43,281,25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42,363.59	55,032,31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10,726.50	40,884,37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480,872.79	841,390,6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23,316.02	-312,391,35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630.48	693,91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287.20	105,6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2,451.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38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749.88	18,799,58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68,158.38	32,798,51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68,158.38	38,898,51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7,408.50	-20,098,93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25.43	1,209,1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634,088.78	190,163,957.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034,114.21	191,373,10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927,897.31	253,869,53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64,843.41	28,341,50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28,761.67	22,017,60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221,502.39	304,228,64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87,388.18	-112,855,53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65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095,766.50	-445,345,82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092,167.80	984,137,16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996,401.30	538,791,347.73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925,186.28	181,917,13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3,459.90	5,843,08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48,646.18	187,760,22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270,563.04	330,655,68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83,904.46	24,532,12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56,125.59	36,430,35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49,338.72	63,630,3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459,931.81	455,248,55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11,285.63	-267,488,33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630.48	666,58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6,830.00	10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460.48	18,771,58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737.37	14,022,82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50,000.00	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79,500.00	25,1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85,237.37	44,762,82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35,776.89	-25,991,24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563,811.00	133,220,888.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63,811.00	133,220,88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427,897.31	208,869,53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84,566.02	18,348,23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692,294.57	-10,578,07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04,757.90	216,639,70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40,946.90	-83,418,81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088,009.42	-376,898,39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707,249.29	736,766,566.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619,239.87	359,868,176.07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樊俊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